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AD12469_1_14164817894.pdf、111AD12469_2_14164817894.pdf、
111AD12469_3_14164817894.pdf、111AD12469_4_1416481789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九
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及第
十九點附表與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第一科 收文:111/07/15



1110186737

有附件